

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8 号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涛、王辉、陈健、王应虎、赵守国、雷华锋、宁连珠、芦丽娜、阎建明、朱小卫、陈胜利、朱若甫、郭立红、程永康、赵强、金涛：

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174 号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的回函显示，2015 年 10 月 10 日华泽新材料项目奠基仪式后，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、重大信息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情形。你公司及时任董事王涛、王辉、陈健，董事王应虎，时任独立董事赵守国、雷华锋、宁连珠，时任监事芦丽娜、阎建明，监事朱小卫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利、朱若甫、郭立红、程永康，高级管理人员赵强、金涛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14 条，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1.5 条、第 5.1.9 条、第 5.1.10 条、第 5.1.1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11 日